



钦州市物价局

钦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钦市价费〔2017〕78号

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区公立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物价局、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直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区公立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价医〔2017〕72号)转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区公立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价医〔2017〕72号)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市发改委。

局内分送：局领导。

抄发：本局收费管理科，市价格监督检查分局，秘存。

钦州市物价局价格综合科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29 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桂价医〔2017〕7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区公立医疗机构
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及解放军、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

为充分发挥远程医疗对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实现区域内医疗资源共享的重要作用,方便基层群众得到便捷、及时、优质的诊疗服务,推动我区远程医疗服务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在广西自治区、新疆自治区开展省院合作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通知》(发改办高技〔2017〕53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进

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23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前期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试点情况,现就全区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问题通知如下:

一、具备条件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全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均可按附件所列项目及价格开展服务并由邀请方接受邀方等级收费。附件未制定具体价格的项目,暂由医疗机构根据患者需求、运行成本、财政补助、社会承受能力等情况自行制定价格。区内医疗机构邀请区外医疗机构开展上述远程医疗服务,接受邀方收费标准收费;受邀方无收费标准的,暂由邀请方自行制定。

二、远程医疗服务应坚持以患者自愿选择为原则,充分保障患者知情权,在患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的前提下方可开展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不得强行服务、强行收费。

三、远程医疗服务的医保支付政策由人社等部门经测算后再另行制定下发。

四、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本通知所列医疗服务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并向患者作好宣传解释工作。全面落实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要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远程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确保政策顺利实施。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自立项目、提高标

准、扩大收费范围和分解、重复收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六、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试行两年,此前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试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物价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馈。

附件:公立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医改办,自治区物价局正、副局长,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公立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计价说明
					区内三级医疗机构	区内二级医疗机构	
1	111000003	远程会诊	指临床各专业会诊。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远程视频系统提供医学资料,对患者的病情进行研讨的多学科、多专家的会诊诊治。	次	500	300	受邀方医师为副主任及以上
2	111000004	同步远程病理会诊	通过网络传输的实时医院之间的病理会诊。不含图像的采集、数字化转换。	次	350	150	
3	111000005	非同步远程病理会诊	通过网络传输的非实时医院之间的病理会诊。不含图像的采集、数字化转换。	次	260	120	
4	111000006	远程中医辨证论治会诊	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计算机系统提供医学资料,由中医、中西医结合专家对患者的病情进行研讨的会诊诊治,综合中医四诊信息,依据中医理论进行辨证,分析病因、病位、病性及病机转化,作出证候诊断,提出治疗方案。	次	500	300	受邀方医师为副主任及以上
5	111000007	心电监测远程传输	皮肤清洁处理,安放并固定电极,使用心电监测远程传输系统,指导患者使用,事件发生时患者触发心电事件记录器记录并处理,经电话、手机、网络、卫星系统等传输至医师工作站进行分析。	日	150	80	
6	111000008	远程门诊	指一方医疗机构邀请另一方医疗机构受邀方医师,利用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准确、完整、快速采集和传输医疗图文信息,通过音频、视频对门诊患者的病情进行分析,提出诊疗意见。	次	暂由医疗机构自行定价		受邀方医师为副主任及以上
7	111000009	远程心电图诊断	指心电图专业的远程非同步诊断。利用数字化心电设备,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准确、完整、快速采集和传输心电图和临床资料,由心电图诊断专家进行分析、研究后出具心电图诊断报告单。	次	暂由医疗机构自行定价		
8	111000010	远程病理诊断	指病理科专业的远程非同步诊断。利用数字化病理设备,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准确、完整、快速采集和传输病理和临床资料,由病理专家进行分析、研究后出具病理诊断报告单。	次	暂由医疗机构自行定价		
9	111000011	远程影像诊断	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网络提供患者临床及影像资料,由专家协助出具诊断意见及报告。	次	暂由医疗机构自行定价		

注:远程医疗服务按实际开展的单个项目计费,不得多个项目重复收费。